

Q/XZQ

新疆枣泉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ZQ0001S-2025

水果蒸馏酒



2025-10-01 发布

2025-10-30 实施

新疆枣泉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法规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枣泉酒业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枣泉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际清。

本标准批准人：王凤霞。



水果蒸馏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蒸馏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桑椹、红枣、葡萄、杏子、香梨、苹果、哈密瓜为原料，经去籽、粉碎、发酵、蒸馏、包装而制成的水果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 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5009. 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5009. 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17204	饮料酒分类
GB/T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T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BB/T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按照原料不同分为桑椹蒸馏酒、红枣蒸馏酒、葡萄蒸馏酒、杏子蒸馏酒、哈密瓜蒸馏酒、哈密瓜蒸馏酒、香梨蒸馏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的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1 桑椹、红枣、葡萄、杏子、香梨、苹果、哈密瓜: 选用无虫蛀、无病虫斑的果实, 符合 GB16325、GB2762、GB2763 的规定。

4.1.2 酿酒酵母: 符合 GB/T20886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 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的要求: 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 观	清亮透明、无悬浮物和无沉淀物
色 泽	无色或微黄色
香 气	具有和谐水果果香、浓郁的芳香气味
滋 味	酒体丰满、醇和完整, 纯正的芳香口味, 具有本品固有风味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20°), %Vol	30-65
铅(以 Pb 计), mg/kg	≤ 0.19
甲醇 ^a (g/L)	≤ 2.0
氰化物 ^a (以 HCN 计), mg/L	≤ 8.0
备注: 1、酒精度在规定范围内, 标签所表示的酒精度与酒精度实测值允许公差为±1.0%vol。 2、 ^a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3、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将注入酒样的品尝杯置于明亮处, 举杯齐眉, 用肉眼观察杯中的色泽及透明度与澄清度, 有无沉淀及悬浮物等, 做好详细记录。

5.2 铅: 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氰化物: 按 GB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酒精度: 按 GB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甲醇: 按 GB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条件、同一规格、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次。

6.2 抽样：抽样基数不少 200 瓶。净含量<500mL，抽取 8 瓶，净含量≥500mL，抽取 4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甲醇、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4 章 4.3-4.5 的所有项目。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不合格项目时，应在备检样中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要求和国家其他相关的要求。包装应分内外包装，均应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名、生产厂址、联系电话。包装储运符合 GB/T191 的要求。

7.2 包装：内包装白酒瓶符合 GB/T24694 的要求；瓶盖符合 BB/T0048 的要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要求。

7.3 运输：本品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止挤压、污染、雨淋和暴晒，应有覆盖物，装卸时轻搬轻放。

7.4 贮存：不得露天存放，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贮存产品的仓库应阴凉通风，干燥，常温放置，没有日光直射，并设有防鼠、防蝇、防尘设施。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 2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	标准主要起草人	王际清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制定目的：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并依据国家标准 GB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质量要求，编写了本标准，符合 GB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的要求。产品经过验证后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1、原辅料要求：桑椹、红枣、葡萄、杏子、香梨、苹果、哈密瓜：选用无虫蛀、无病虫斑的果实，符合 GB16325、GB2762、GB2763 的规定。酿酒酵母：符合 GB/T20886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2、生产工艺：以桑椹、红枣、葡萄、杏子、香梨、苹果、哈密瓜为原料，经去籽、粉碎、发酵、蒸馏、包装而制成的水果蒸馏酒。 3、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设置：标准的甲醇、氰化物指标依据 GB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铅依据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展青霉素依据 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酒精度按照产品特性和验证报告设置。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1、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指标中各项目具体检测方法依据：铅按 GB5009.12 测定。氰化物：按 GB5009.36 规定的方法测定。酒精度：按 GB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甲醇：按 GB5009.266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测定。 2、因为本标准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对蒸馏酒的规定，产品经过对该指标的验证，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 1、参照 GB2757 制订：甲醇≤2.0g/L，氰化物≤8.0mg/L； 2、参照 GB2762 制订：铅≤0.19mg/kg。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与国标相比，本标准的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通过在生产中管控。国标中铅≤0.2mg/kg。本标准制定铅≤0.19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枣泉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昆玉市昆仑街与阿拉尔路交叉口 西北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孵化中心 3F3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凤霞	联系电话	18942613899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孙永建	联系电话	13579404766	
企业标准名称		水果蒸馏酒	企业标准编号	Q/XZQ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15.01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2762	≤0.2mg/kg	≤0.19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凤霞 企业（盖章） 2025年10月31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